

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 年



## 重要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简称“中行北仑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经开”、“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行北仑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行北仑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 债券名称

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二、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14 宁开控

交易所市场代码：124678. SH

银行间市场简称：14 宁开控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1480181. IB

### 四、 发行主体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

###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 八、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九、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9%。

####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一、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2019年6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69），“14宁开控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十二、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5亿元，其中4.6亿元用于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项目、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天河路南延工程（沿海中线-春晓中五路）项目，4,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简称：宁波经开

3、注册资本：八亿元

4、法定代表人：徐响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鲍小平、陈文超

联系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917室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电子邮箱：402230644@qq.com

6、

注册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办公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邮政编码：315800

公司网址：<http://www.netdhc.com.cn/>

电子邮箱：402230644@qq.com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2018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水务	18,851.37	12,260.28	37.56	19,382.69	13,603.11	42.19%
固废处置	3,014.23	2,823.04	6.01	13,319.50	6,740.30	28.99%
物业经营	8,280.17	4,472.97	16.50	9,898.22	7,052.11	21.54%
工程施工	17,932.64	8,801.89	35.73	560.54	550.82	1.22%
其他	2,109.29	1,133.22	4.20	2,785.07	1,827.13	6.06%
合计	<b>50,187.70</b>	<b>29,491.41</b>	<b>100.00</b>	<b>45,946.02</b>	<b>29,773.46</b>	<b>100.00%</b>

###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1,886,874.79	1,751,081.65	7.75%
2	总负债	752,314.14	641,669.16	17.24%
3	净资产	1,134,560.65	1,109,412.49	2.27%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1	营业总收入	50,187.70	45,946.02	9.23%
2	营业总成本	29,492.50	29,773.46	-0.94%
3	利润总额	50,119.10	52,450.92	-4.45%
4	净利润	45,776.58	44,969.57	1.79%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745.88	44,957.78	8.4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6.58	45,108.79	1.4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2,545.05	66,777.64	-6.34%

2018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均较2017年小幅增加，利润总额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小幅下降，但总体依旧平稳，盈利情况稳定。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28	8,9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63	-38,624.9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4.61	-51,18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66.88	366,034.58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7年上涨191.47%，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及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定期从存款到期取回所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7年小幅减少，但波动幅度较小。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于2014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4.6亿元用于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项目、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太河路南延工程（沿海中线-春晓中五路）项目，4,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体系，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完备、运作高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募集资金已经完全投入上述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同时，本期债券内含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1日支付本期公司债第五期利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1日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发行按相关规定披露了《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2019年6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69），“14宁开控”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公司所知，截止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截止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亦无年度报告披露后“14宁开控债”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  
代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年6月26日